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玉明: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新民市人民法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